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規比較研究	授課 教師	饒瑞正 JUEI-CHENG JAO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開課系級	保險二碩士班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LIXM2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重視保險專題研究，深化保險專業知識。</p> <p>二、加強研究分析訓練，提升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p> <p>三、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系（所）核心能力			
<p>A. 具備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p> <p>B. 具備保險商品設計能力。</p> <p>C. 具備保險理財規劃能力。</p> <p>D. 具備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p> <p>E. 具備獨立研究能力。</p> <p>F. 具備兩岸及國際觀視野。</p>			
課程簡介	<p>1.課程內容以規範商業保險之保險法、海商法海上保險章及其子法規為限，不包括社會保險法規。</p> <p>2.我國保險法法源來自英格蘭、法國、日本、德國、美國加州、紐約州等外國立法例，因此追本溯源著重我國法與外國立法例之比較研究，作為保險法規解釋與適用之參考。</p>		
	<p>1. This course is limited to Insurance Code and Marine Insurance chapter in Maritime Code that governing commercial insurance, excluding relevant law and regulation on social insurance.</p> <p>2. The sources of Insurance Code and Marine Insurance chapter in Maritime Code originates from England, France, Japan, Germany and Carlifornia and New York in U.S, thus 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in-between for the sake of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aiwanese law.</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一、學生應能正確陳述我國現行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學說爭議以及和相關外國法之差異。 二、當學生遭遇相關之事實陳述，應有能力確認該事實所引起之法律爭議，陳述相關法規與原則，並解釋該法規與原則何以能適用於該事實，進而解決該法律爭議。	1. The student is able to correctly represent the law, practice and the difference in-between the relevant foreign law. 2. The student is able to indetify the legal issues and represent the relevant law and regulation and further explain why the law and regulation apply to the facts and resolve the issues, while the student is faced the relevant facts.	C6	ABC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一、學生應能正確陳述我國現行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學說爭議以及和相關外國法之差異。 二、當學生遭遇相關之事實陳述，應有能力確認該事實所引起之法律爭議，陳述相關法規與原則，並解釋該法規與原則何以能適用於該事實，進而解決該法律爭議。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9/16~ 102/09/22	課程簡介：我國保險法規之架構和外國立法例之關係	
2	102/09/23~ 102/09/29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保險之性質與定義、保險契約主體、客體、利害關係人	
3	102/09/30~ 102/10/06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保險利益、損失補償原則	
4	102/10/07~ 102/10/13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可承保之危險與反社會行為	
5	102/10/14~ 102/10/20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保險契約的成立、保險單據之性質、保險契約與保險契約利益之轉讓	
6	102/10/21~ 102/10/27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當事人之先契約義務	
7	102/10/28~ 102/11/03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當事人之後契約義務	
8	102/11/04~ 102/11/10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保險契約條款與其內容之控制	
9	102/11/11~ 102/11/17	期中溫書週	
10	102/11/18~ 102/11/24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複保險與分擔	
11	102/11/25~ 102/12/01	壹、保險契約法總論：保險代位、保險費、消滅時效	
12	102/12/02~ 102/12/08	貳、保險契約法各論：火災、海上、陸空保險	

13	102/12/09~ 102/12/15	貳、保險契約法各論：責任、保證、其他財產保險、再保險	
14	102/12/16~ 102/12/22	貳、保險契約法各論：人壽、健康、傷害、年金保險	
15	102/12/23~ 102/12/29	參、保險監理法：保險業之設立、清償能力之維持、失卻清償能力之救濟；保險輔助人之管理與職業倫理	
16	102/12/30~ 103/01/05	參、保險監理法：保險商品的監理	
17	103/01/06~ 103/01/12	保險案例評析報告	
18	103/01/13~ 103/01/19	保險案例評析報告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上課請攜帶法典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編講義一冊		
參考書籍	Malcolm Clark,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LLP, 2012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 劉宗榮，保險法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 林勳發等，商事法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50.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 ◆其他〈保險案例評析報告〉：5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